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1

##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深圳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智科”）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赫美智科于 2012 年 8 月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联金所、联金微贷股权的议案》，以现金收购赫美智科、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联合金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微贷”）51%股权，收购价格为 25,500 万元，其中赫美智科 8,925 万元，赫美微贷 16,575 万元。

公司拟将所持有的赫美智科 51%股权以 28,050 万元的交易价格全部转让给深圳市瑞莱鲲鹏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莱鲲鹏”）。交易双方已于 2018 年 5 月 4 日签署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公司与瑞莱鲲鹏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上述事项经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交易双方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签署了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赫美智科股权，也不再持有其参股子公司深圳前海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市瑞莱鲲鹏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E9GU7E
-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四层
- 4、成立时间：2017 年 3 月 21 日
- 5、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注册资本：30,010 万元
- 7、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8、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科技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 9、公司主要股东：张珩持股 90.91%，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9%，实际控制人为张珩。
- 10、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瑞莱鲲鹏资产总额 0 元，负债总额 800 元，净资产 -800 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元、营业利润-800 元，净利润-800 元。

瑞莱鲲鹏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曾拟增持公司股份，未曾与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未曾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的情况。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1534635L

(3)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创新科技广场 B907

(4) 成立时间：2012 年 08 月 13 日

(5) 法定代表人：李小阳

(6)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投资咨询、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 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比例 (%)	持股比例 (%)
赫美集团	51	0
拉萨仓央投资有限公司	30	30
张珩	19	19
瑞莱鲲鹏	0	51
合计	1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张珩直接或间接持有赫美智科共计 65.36% 的股份。

## 2、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中证天通（2018）专审字第 101005 号”《审计报告》，赫美智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92,526,990.29	339,008,413.33
负债总额	396,639,807.00	259,547,083.4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95,887,183.29	79,461,329.93
应收账款	5,640,363.65	2,399,079.36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94,471,028.48	189,815,904.99

营业利润	134,981,819.84	21,359,358.88
净利润	119,269,780.65	21,367,99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959,362.07	153,529,307.43

### 3、评估情况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同时考虑了评估基准日后进行利润分配事项的影响，采用收益法对赫美智科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3-0013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本次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权益价值评估，赫美智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58,273.97万元。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赫美智科股权，也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赫美智科其他股东已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公司将于交割日前解除赫美智科向阳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的保证担保责任。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委托赫美智科理财的情况；赫美智科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赫美智科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情况，未被司法机关采取冻结、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协议相关方

甲方（转让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深圳市瑞莱鲲鹏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或称“目标公司”）

### （二）甲乙丙三方的承诺

1、甲、乙、丙三方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法人，拥有签署、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的法律权利，并将进行所有必要的行动以获得适当授权。

2、甲方、丙方就本次交易向乙方提供的有关目标公司的信息或资料是真实、准确的，目标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符合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目标公司正常、持续经营的情形或障碍。甲方确保其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股权质押等影响股权转让及受让人行使权利的情形。

3、甲方将尽力促使赫美微贷其他股东同意乙方与甲方按《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对赫美微贷进行投资合作。

4、乙方保证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且有充分的资金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股权过户后目标公司新发生的债务由交割后的目标公司、乙方及目标公司其余股东依法承担，与甲方无关。

### （三）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及工商变更登记

1、各方一致同意，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款分三期支付，支付条件及时间安排如下：

（1）在本协议正式签署生效后且在2018年6月30日股权过户登记前，乙方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股权转让款的51%，即143,055,000元，作为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甲方向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和赫美微贷合并口径计算的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00万元。目标公司应当于2018年年度结束后，聘请乙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2018年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如目标公司和赫美微贷2018年达到上述承诺净利润的，乙方应当自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股权转让款的29%，即81,345,000元，作为本次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甲方向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和赫美微贷合并口径计算的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00万元。目标公司应当于2019年年度结束后，聘请乙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2019年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如目标公司和赫美微贷2019年

达到上述承诺净利润的，乙方应当自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股权转让款的20%，即56,100,000元，作为本次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如前款约定的股权转让款支付条件未发生的，剩余股权转让款及已过户的股权后续处理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处理。

2、各方同意，自本协议正式签署生效后，甲方、丙方应当于2018年6月30日前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过户给乙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前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需提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目标公司新的公司章程、原股东会决议、新股东会决议、新董事会成员名单等。各方一致同意，在办理股权过户相关手续的过程中，一方将尽最大努力向另一方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保证标的股权过户相关手续尽快完成。

自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标的股权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甲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也不承担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对于本次交易中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税费，按法律规定向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计征的，由转让各方各自负责缴纳。

#### （四）财务交割及股权过户后的整合管理

1、各方同意，财务交接在本协议正式签署生效后且在满足乙方按时足额支付本协议第六条第1款第1项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的前提下在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财务交接日当日，甲方同意由乙方实施对目标公司的实质控制，并应向乙方委托的人士交付或告知（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约定的相关财务资料。在2018年6月30日之前，甲方与目标公司应当清理完毕往来款，且该等清理不应影响目标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现金流。

2、为保证目标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甲方承诺自交割日起5个工作日内，经各方共同确认的目标公司和赫美微贷核心团队成员需与目标公司或赫美微贷签署在目标公司或赫美微贷任职至2019年12月31日的劳动合同及竞业禁止协议。在无法律法规明确禁止情况下，甲方应确保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

期内使用现有公司名称、标识等，业绩承诺期满，另行协商。在标的股权交割日之日起 36 个月内，甲方承诺不通过设立新公司或投资、联营、授权等方式进行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

3、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继续支持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为保证目标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甲方承诺自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经各方共同确认的目标公司和赫美微贷核心团队需与目标公司或赫美微贷签署在目标公司或赫美微贷任职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劳动合同及竞业禁止协议。

4、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现有人员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的相应调整除外）。因股权过户完成后目标公司单方面变更用工制度和福利待遇，或单方面对员工及管理人员实施、执行考核及奖惩制度，或目标公司违反劳动合同法律及用工制度导致人员离职的，或因其他法定事由离职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过渡期安排

1、交易双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签署相关文件或提供相关资料并促成目标公司向目标公司所在地工商主管部门递交股权过户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目标公司新的公司章程、原股东会决议、新股东会决议、新董事会成员名单等）。

2、甲方在过渡期间应妥善经营管理目标公司，维护目标公司经营、资产等情况的稳定，最大限度地维护目标公司的各项利益。

3、各方同意，截至基准日目标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不得在过渡期进行分配，该等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由目标公司届时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4、各方同意，根据各方共同确认的甲方 2018 年度第 1 季度经审计的目标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目标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产生盈利，该盈利由甲方及其他股东享有；目标公司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盈亏由乙方及其他股东享有和承担。

5、本协议各方应尽最大诚信促使交割的完成。

(六) 本协议经经丙方股东会审议通过，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后，且经各方签署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协议各方可以签署书面协议予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安排，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国际高端品牌运营服务业务的拓展。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与国际品牌开展深度合作，拓展销售渠道，新设门店，采购货品或投资并购相关标的等业务。本协议不存在上市公司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目前定位为高端消费国际品牌运营服务商，基于国内消费升级的政策导向和高端消费快速发展前景，公司将持续集中发力高端品质消费领域，积极拓展与国际高端品牌的业务合作，抓住品质消费升级的趋势，实现自身业务的快速扩张和利润的稳步增长。

公司收购赫美智科后，利用其互联网金融属性，推动了公司当时的主营产品钻石、黄金、珠宝业务快速实现互联网+模式的升级，改善了公司的资产和盈利结构。基于聚焦主业的原因，公司已于2017年12月和2018年3月先后转让了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赫美智科与钻石、黄金、珠宝等商品的业务协同性作用已难以体现。同时，作为互联网金融企业，赫美智科在渠道拓展、资金运作等方面均需要投入大量资源，公司受监管限制难以满足其需求。为提高公司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成本，充分落实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同时也为赫美智科提供更加合适的发展平台和资源，公司计划出售所持有的赫美智科51%股权。

###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出售赫美智科51%股权，有利于整合资源，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全力聚

焦发展公司主业，集中核心资源发力高端品质消费领域。公司能够将资金集中于高端消费国际品牌的运营及渠道拓展，对公司的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本次交易根据 2018 年一季报的合并报表层面数据处置税后净收益约为 6,200 万元；受政策调控影响，近期国家对小额贷款及非标金融产品的监管趋严，预计 2018 年赫美智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将有所下降。

### 3、交易对方支付能力及公司款项回收的风险判断

经评估，瑞莱鲲鹏具备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能力；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款项回收风险。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公司与瑞莱鲲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